DEC09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C-C-C-C- 日期：2019年12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会，拟雇用受益人为教育牧师。1 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基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实际作为教会开展业务，或未能证明其能够向受益人提供真实的工作机会。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提交的用以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上诉人2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实际作为教会开展业务，且能够向受益人提供真实的工作机会。其还主张主任对申请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评估有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1 申请人于12018年在伊利诺伊州被非自愿解散。Ill. Sect. of State，https://www.ilsos.gov/corporatellc/CorporateLlcController（最后访问于2018年8月27日）。受益人请求其能够根据《2000年二十一世纪美国竞争力法》（AC21）"port"（转换）至另一雇主。
2 上诉人是受益人的新雇主。一般而言，AC21受益人转换至的后续雇主不属于可参与与基础移民签证申请相关程序的受影响方。See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然而，在Musunuru v. Lynch, 831 F.3d 880 (7th Cir. 2016)中，第七巡回法院认定继任雇主有权参与与基础签证申请相关的签证程序。我们将遵循本案中第七巡回法院的裁决。See Matter of Anselmo, 20 I&N Dec. 25, 31 (BIA 1989)（指出"[当]我们在某一特定问题上不同意法院的立场时，我们拒绝在该法院的巡回区之外遵循该立场"）。

案由：C-C-C-C-

I. 法律

A. 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3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有意愿、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撤销申请批准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基于"充分且正当理由""在任何时候"撤销该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如发出通知时的记录在未解释或未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充分且正当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II. 真实的工作机会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实际作为教会开展业务，或未能证明其能够向受益人提供真实的工作机会。

申请人必须"有意愿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外国国民]"。该法第204(a)(1)(F)条。其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拒绝，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不打算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在真实职位中雇用受益人的意图。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在本撤销案件中，

3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3年9月24日。见 8 C.F.R. § 204.5(d)。

案由：C-C-C-C-

工作机会必须是真实的，且申请人"在I-140表格获批时，必须具有在受益人调整身份时雇用其的意图"。4 就劳工证而言，"就业"一词指"[永]久性、全职工作"。20 C.F.R. § 656.3。

申请和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为教育牧师，其职责包括在伊利诺伊州_____ Drive, _____ 主持定期的青年宗教礼拜并监督宗教教育项目。在随申请提交的支持信中，申请人表示其"提供成人主日礼拜、成人主日圣经学习、主日青少年礼拜、周五圣经学习、主日学和周六敬拜礼拜"。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某网站的未翻译摘录5，以及位于伊利诺伊州_____ Avenue, _____ 的_____圣经学院的电力账单。电力账单所列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与申请和劳工证上提供的名称和地址不同。

在补件通知（RFE）中，主任要求提供有关申请人正式名称和地点的额外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实际教会位于_____ Drive/_____ Avenue地址，而其行政运营位于_____ 地址。其提交了伊利诺伊州税务局向申请人出具的免税函；银行对账单；申请人于2013年和2014年向受益人出具的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申请人关于受益人选择性实习训练的信函。所有这些文件均提及_____ Drive地址。

主任随后审查了随申请提交的证据以及对RFE的回应，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中雇用受益人。由于发出通知时的记录在未解释或未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NOIR系基于充分且正当理由发出。在NOIR中，主任指出，由于其实际地点存在不一致之处，工作机会可能已不复存在。她要求提供工作机会真实性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当前租约；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组织文件；美国国税局往来函件；季度工资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以及发票或付款收据。主任表示，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之处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4 William R. Yates，运营副局长，USCIS，HQUSCIS 70/6.2.8-P，根据《2000年二十一世纪美国竞争力法》（AC21）第106(c)条关于I-140表格申请持续有效性的备忘录（AD03-16）3（2003年8月4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5 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Id.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译本，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网站材料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案由：C-C-C-C-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8月22日的伊利诺伊州州务卿打印件，显示申请人于2009年注册成立，并在伊利诺伊州处于活跃状态。6 未提交关于该工作邀请真实性的额外证据。针对NOIR，律师7还表示，受益人根据AC21的条款，8 于2016年6月12日转入上诉人处。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针对NOIR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实际作为教会开展业务，也未能证明其能够向受益人提供真实的工作机会。她指出，申请人在申请和劳工证上将地址列为 IDrive,! Illlinois。该地址也被列为受益人的工作地点。两份表格上均未列出其他地址。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公共记录显示该l IDrive地址是申请书上签署人的住宅地址,! I 审理主任还表示，公共记录显示该l !Avenue地址是一栋办公楼，而非教堂建筑。

在上诉中，上诉人主张“ 通过最初提交的证据……其已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实际作为教会开展业务，并且能够向受益人提供真实的工作机会。 ”其未提交新证据支持这些主张。9 无论受益人是否请求转入新工作，为符合所请求的福利资格，申请人必须意图按照劳工证所述，将受益人雇用于真实的工作岗位。所提供工作的职责要求有场所进行宗教礼拜和宗教教育。申请人的两个地点似乎是一处住宅和一栋办公楼，二者均未被证明适合进行宗教礼拜和宗教教育。记录中没有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教堂中开展宗教服务，或表明其有会众将由受益人作为教育牧师进行教导。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此外，尽管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当前租约、有效营业执照、税务文件以及可能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作为教会开展业务之主张的发票或付款收据，申请人拒绝提供。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参见 8 C.F.R. § 103.2(b)(l4)。

6 针对NOIR，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受雇于上诉人的证据。
7 同一律师在本案中代表申请人、受益人和上诉人。
8 Pub. L. No. 106-313, 114 Stat. 1251，相关部分编纂于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AC21允许已获批准的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在其身份调整申请已待决超过180天的情况下，如果新工作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可以更换工作或雇主，而无需依赖新雇主提交新的劳工证或I-140表（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来支持其身份调整。
9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Matter of C-C-C-C-

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作为教会开展业务，或证明其能够向受益人提供真实的工作机会。基于此理由，申请的批准被适当撤销。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的、用以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之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28,309美元。在本撤销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优先日期2013年9月24日至申请初次批准日期2015年8月20日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10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工作邀请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所提供工资。11 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部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12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3年最后四个月、2014日历年以及2015年前六个月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报表未签名。针对NOIR，申请人表示，随财务报表附上的审计报告已由其审计事务所适当签署。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

10 如Matter of Estime中所述，“ 关于撤销决定，我们询问在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此类拒绝。 ”19 I&N Dec. at 45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1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3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1,000美元，于2014年支付了7,000美元。
12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工资的能力，因为审计报告未适当签署，且审计事务所似乎未在伊利诺伊州获得许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注册会计师的来信，表明审计报告已由审计事务所适当签署，且该审计事务所在伊利诺伊州已适当获得许可。我们同意上诉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即申请人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由持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编制。13 虽然经审计财务报表证明了申请人2013年和2014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但它们未能证明其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我们先前所述，在本撤销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优先日期2013年9月24日至申请初次批准日期2015年8月20日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记录中申请人的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涵盖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它们不涵盖2015年7月1日至8月20日期间。因此，记录缺乏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14

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从优先日期至申请批准日期期间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基于此理由，申请的批准被适当撤销。

IV. 结论

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实际作为教会开展业务，或证明其能够向受益人提供真实的工作机会。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C-C-C-, ID# 1443507 (AAO Dec. 9, 2019)

13 我们注意到，这些报表是致申请人董事会的。然而，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设有董事会。申请书和劳工证显示其仅有一名员工，似乎就是受益人。这一不一致必须在任何未来程序中予以解决。
14 2017年7月25日签发的NOIR明确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2015年的支付能力。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参见8 C.F.R. § 103.2(b)(l4)。